公司代码:603225 公司简称:新凤鸣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第一季度报告

一、 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庄奎龙、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沈孙强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9,798,212,421.75	8,620,827,962.84	13.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07,986,039.85	3,108,159,811.95	6.43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1,458,022.19	-29,609,942.30	-1,728.64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646,325,586.81	3,277,952,265.42	41.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6,198,578.52	78,275,965.23	188.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3,372,692.26	74,927,123.58	198.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04	3.23	增加3.8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15	18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	0.15	186.6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9,280.3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324,820.7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932,366.4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701,549.0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3,386.66	
所得税影响额	-1,254,010.78	
合计	2,825,886.26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7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庄奎龙	161,575,755	30.79	161,575,755	无	0	境内自然人
桐乡市恒聚投资有限公司	120,252,000	22.92	120,252,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桐乡市中聚投资有限公司	78,408,000	14.94	78,408,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屈凤琪	51,896,295	9.89	51,896,295	无	0	境内自然人
吴林根	20,827,125	3.97	20,827,125	无	0	境内自然人
桐乡市尚聚投资有限公司	18,216,000	3.47	18,216,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吴新兰	12,251,250	2.34	12,251,25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桐乡市诚聚投资有限公司	8,734,000	1.66	8,734,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王新胜	7,700,000	1.47	7,7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朱树英	6,125,625	1.17	6,125,625	无	0	境内自然人
冯新卫	6,125,625	1.17	6,125,625	无	0	境内自然人
沈雪庆	6,125,625	1.17	6,125,625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庄奎龙为公司控股股东,屈凤琪为庄奎龙妻子,桐乡市恒聚投资有限公司、桐乡市中聚投资有限公司为庄奎龙控制的企业,桐乡市尚聚投资有限公司和桐乡市诚聚投资有限公司为庄奎龙与屈凤琪之子庄耀中控制的企业,庄奎龙、屈凤琪和庄耀中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除上述关系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庄奎龙

日期 2017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225 证券简称:新凤鸣 公告编号:2017-002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4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五楼一号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20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庄奎龙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桐乡市中维化纤有限公司增资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桐乡市中维化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维化纤”)进行增资,增资款全部计入中维化纤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中维化纤的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至27,000万元,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公司2017-005号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新凤鸣集团湖州中石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鉴于该项目建设工期较长,本次对新凤鸣集团湖州中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石科技”)增资是基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进程、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监事会同意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17,000.00万元对中维化纤进行增资,增资款全部计入中维化纤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中维化纤的注册资本由10,000.00万元增加至27,000万元,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公司2017-005号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结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推进计划,近期公司的募集资金存在部分资金暂时闲置的情形。全资子公司中石科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中的30,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整体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监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中石科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中的30,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中石科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公司2017-007号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已经制定了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有利于控制投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1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公司2017-008号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其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50,573.92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公司2017-004号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应付工程款、设备采购款、材料采购款等款项,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自有资金账户,其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公司2017-006号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了《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了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具体内容详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225 证券简称:新凤鸣 公告编号:2017-003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7年4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五楼一号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20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雪庆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桐乡市中维化纤有限公司增资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桐乡市中维化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维化纤”)增资是基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进程、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监事会同意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17,000.00万元对中维化纤进行增资,增资款全部计入中维化纤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中维化纤的注册资本由10,000.00万元增加至27,000万元,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公司2017-005号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新凤鸣集团湖州中石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鉴于该项目建设工期较长,本次对新凤鸣集团湖州中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石科技”)增资是基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进程、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监事会同意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80,000万元对中石科技进行第一次增资,增资款全部计入中石科技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中石科技的注册资本由55,000.00万元增加至135,000万元,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公司2017-006号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结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推进计划,近期公司的募集资金存在部分资金暂时闲置的情形。全资子公司中石科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中的30,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整体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监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中石科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中的30,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中石科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公司2017-007号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已经制定了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有利于控制投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公司2017-008号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其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

3、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50,573.92万元的事项,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审核,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一致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实施该事项。

六、上网公告文件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七、备查文件

1、《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225 证券简称:新凤鸣 公告编号:2017-005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 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资对象:全资子公司桐乡市中维化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维化纤”)和新凤鸣集团湖州中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石科技”)。

●增资金额: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凤鸣”)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17,000.00万元和80,000万元分别对中维化纤和中石科技增资,增资完成后中维化纤、中石科技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分别用于年产4万吨超细扁平纤维深加工项目和年产45万吨功能性、共聚共混改性纤维项目。

●根据2015年6月1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分别用于年产4万吨超细扁平纤维深加工项目和年产45万吨功能性、共聚共混改性纤维项目的事项,上述决议的有效期至2016年11月30日。2016年11月25日,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的决议有效期延长12个月,即上述决议有效期限延长至2017年11月30日。故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中维化纤、中石科技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事项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增资事项已经2017年4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96号)核准,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73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6.68元,募集资金总额206,236.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9,236.4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97,000.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4月13日全部到账,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健验(2017)9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根据《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建设期(年)	备案机构、备案号
桐乡市中维化纤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超细扁平纤维深加工项目	35,710	17,000	1.5	桐乡市发展和改革局 0483130416403169852 8
湖州中石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5万吨功能性、共聚共混改性纤维项目	180,000	180,000	3	湖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0500140303403167631 7
合计	215,710	197,000	——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替换、偿还。若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和自有资金予以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新凤鸣根据实际情况,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已于2017年4月23日出具了天健审(2017)4200号《关于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截至2017年4月2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50,573.92万元,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额为50,573.92万元,具体项目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万元)
1	桐乡市中维化纤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超细扁平纤维深加工项目	17,000.00	17,000.00
2	湖州中石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5万吨功能性、共聚共混改性纤维项目	180,000.00	33,573.92
合计		197,000.00	50,573.92

桐乡市中维化纤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超细扁平纤维深加工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桐乡市中维化纤有限公司;湖州中石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5万吨功能性、共聚共混改性纤维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凤鸣集团湖州中石科技有限公司。中维化纤及中石科技将在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其增资后,完成本次募集资金置换。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17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50,573.92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其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公司已履行了本次置换事项相应的决策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50,573.92万元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监事会意见

2017年4月23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

3、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50,573.92万元的事项,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审核,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一致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公司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八、备查文件

1、《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225 证券简称:新凤鸣 公告编号:2017-011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年5月1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7年5月10日14点0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桐乡市洲泉工业区德胜路888号公司五楼一号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7年5月10日

至2017年5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7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25	新凤鸣	2017/5/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凡符合上述条件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2017年5月5日上午8时至下午4时,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股东代理人另需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代表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电话委托不予受理。

六、 其他事项

地址:浙江省桐乡市洲泉镇工业区德胜路888号 新凤鸣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314513

电话:0573-88519631 传真:0573-88519639

联系人:范晓伟、吴耿敏

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7年5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225 证券简称:新凤鸣 公告编号:2017-007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亿元暂时补充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计算)。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于2017年4月23日发表同意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96号)核准,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73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6.68元,募集资金总额206,236